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主題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初步代價為868,000港元，惟須根據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情況而定)而予以上調或下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視乎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收購事項之主題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初步代價」)應為868,000港元，惟須根據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情況而定)而予以上調或下調(「最終代價」)。

最終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初步代價之50%由買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按金」)；
- (ii) 初步代價之25%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倘收購事項進行)時向賣方支付；及
- (iii) 最終代價之餘款由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進行)時向賣方支付。

於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進行並完成，則按金應為最終代價之一部分。

盡職審查： 於支付按金時，賣方應支持買方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查閱資料及文件。

買方應於訂立諒解備忘錄起一個月(「盡職審查期間」)內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倘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內通知賣方其對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買方在未向賣方發出其對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之通知之情況下於盡職審查期間結束後不進行收購事項，則賣方應有權沒收按金。

牌照狀況：

買方接納目標公司(作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牌照狀況之任何變動。儘管如此，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作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會員資格保持有效及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之主要行政人員仍受僱於目標公司。

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前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之持牌法團。根據賣方之陳述，目標公司目前正在申請註銷其作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牌照狀況。目標公司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序及工具欄廣告；(2)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證券投資；及(4)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物色開發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網上交易平台之機會。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視乎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指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磋商及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前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之持牌法團(正在進行註銷)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賣方」	指	一位香港市民，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指定的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且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須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